

临沂市腾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立方米异形模板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临沂市腾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立方米异形模板项目在临沂市腾华建材有限公司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沂市腾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立方米异形模板项目位于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黑墩屯村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4%。

2018 年 8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市腾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立方米异形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关于临沂市腾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立方米异形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东审【2018】340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12 月临沂市腾华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检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临沂市腾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立方米异形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河东分局“关于临沂市腾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立方米异形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东审【2018】340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3 万立方米异形模板项目。

二、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套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H2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H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胶、热压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甲醛；锯边工序产生的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采取车间通风的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是热压机、冲床、电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50t/a、除尘器收集尘 3.924t/a 及职工生活垃圾 2.7t/a。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售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 0.06t/a、废胶渣 0.042t/a、废机油 0.06t/a、废液压油 0.15t/a、废油桶 0.06t/a、废光触媒棉 0.0105t/a、废灯管 0.1t/a。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莱芜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临沂市腾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立方米异形模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腾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立方米异形模板项目涂胶、热压工序 UV 光氧设备 H1 排气筒 3#监测孔（出口）甲醛最大排放浓度 $1.46\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醛 $\leq 5\text{mg}/\text{m}^3$)；锯边工序布袋除尘器 H2 排气筒 4#监测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5\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

《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4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天然气锅炉 H3 排气筒 5#监测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7\text{mg}/\text{m}^3$, SO_2 最大排放浓度 $4\text{mg}/\text{m}^3$, NO_x 最大排放浓度 $95\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第四时段中重点保护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SO_2 : $50\text{mg}/\text{m}^3$, NO_x : $10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 临沂市腾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立方米异形模板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3\mu\text{g}/\text{m}^3$, 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82\text{mg}/\text{m}^3$, 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甲醛: $0.20\text{mg}/\text{m}^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临沂市腾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立方米异形模板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3.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临沂市腾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立方米异形模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 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厂区整改完成后, 可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 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 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 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 危险废物及时收集, 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标签,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补充防爆灯、台秤、危废台账, 做好防雨、防遗失措施, 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 及时封闭采样口, 完善相关标识, 建设永久性采用平台, 倾斜角度不大于 45° , 护栏高度不低于 1.1 米, 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平台距采样口 1.2-1.3 米。

- 5、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完善雨污水分离系统。
- 6、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完善标识、标牌。
- 7、锯边机锯片上部增设收尘罩，并连接至脉冲布袋除尘器。
- 8、加强车间内部管理，合理布置各工序位置，及时清理地面，不得有明显积尘。

验收组 2018年12月27日